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8]第 5-00011 号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5-00100 号带强调事项段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表述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7 所述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在建的动力车间项目目前处于停建状态，动力车间项目虽然目前受政策影响停建，但其投资已超过 70%，停建对地方经济将产生非常大的负面影响，各级政府正在积极协调重建工作。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未来如果不能恢复重建，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7 所述内容如下：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贺州市发改委转发的《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通知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在建的动力车间项目以“未纳入规划”为理由被列入停建范围，并要求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坚决停工，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不得颁发电力业务许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证书，电网企业不予并网。同时要求停建的手续不全项目，在依法依规取齐开工必要支持性文件，相应省级发改委（能源局）会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确认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研究后续建设问题。

接到文件后，公司积极向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并申请上级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顺利承接产业转移、脱贫攻坚以及消纳新能源等方面重大现实需求考虑，大力支持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动力车间的建设，给予企业自主选择权，不实行停建、缓建，促进贺州市和广西经济社会的发展。

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在备案登记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未明确要求自备电厂需纳入国家统筹规划，因此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在没有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火电建设规划的情况下取得了贺州市发改委的颁发的备案登记证。除此之外，该项目还取得了土地、林地、环评、水保、压覆矿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全部审批且项目已纳入了贺州市“多规合一”发展规划，在当时的政策环境下该项目的开工建设具备合规性。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对该事项高度重视，但截至报告出具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尚未对恢复建设事项做进一步指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目前受政策影响停建，由于其投资已经超过 70%，停建对地方经济将产生非常大的负面影响，各级政府也在积极协调恢复建设工作，故恢复重建的可能性很大，所以不能表明该项资产已经被闲置或终止使用，公司未对其进行减值。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在建的动力车间项目以“未纳入规划”为理由被列入停建范围，并已停建，如果不能恢复重建，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所以我们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